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质押 H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8月30日，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国际”）通知，东航国际于2017年8月30日将持有的700,000,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260,000,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合计对外质押960,000,000股本公司H股股份，质押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东航国际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东航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航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8,156,480,000股本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38%，其中已累计质押9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4%。

东航国际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用于东航集团下属子公司对外战略投资。

东航国际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就本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目前东航国际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